

s0733

類別: s0733

日期: 1996-04-15

類別: 普通話

日期: 1944-08-29

類別: 普通話

日期: 1944

類別: 普通話

日期: 1944 OT

內容: 1944年8月29日，在廣州，有一場大火，燒了三天三夜，燒了75萬間房屋，燒了52萬人口，燒了19萬口。

類別

普通話

1944年8月29日，在廣州，有一場大火，燒了三天三夜，燒了75萬間房屋，燒了52萬人口，燒了19萬口。

1944年8月29日，在廣州，有一場大火，燒了三天三夜，燒了75萬間房屋，燒了52萬人口，燒了19萬口。

類別

1944年8月29日，在廣州，有一場大火，燒了三天三夜，燒了75萬間房屋，燒了52萬人口，燒了19萬口。

1944年8月29日，在廣州，有一場大火，燒了三天三夜，燒了75萬間房屋，燒了52萬人口，燒了19萬口。

1944年8月29日，在廣州，有一場大火，燒了三天三夜，燒了75萬間房屋，燒了52萬人口，燒了19萬口。

1944年8月29日，在廣州，有一場大火，燒了三天三夜，燒了75萬間房屋，燒了52萬人口，燒了19萬口。

類別

1944年8月29日，在廣州，有一場大火，燒了三天三夜，燒了75萬間房屋，燒了52萬人口，燒了19萬口。

1944年8月29日，在廣州，有一場大火，燒了三天三夜，燒了75萬間房屋，燒了52萬人口，燒了19萬口。

1996年4月15日

類別

1944年8月29日，在廣州，有一場大火，燒了三天三夜，燒了75萬間房屋，燒了52萬人口，燒了19萬口。

1996年4月15日

1996年4月15日

類別

100011

贴 邮
票 处

邮北京安华西里2区12楼中国老龄

研究中心

童增先生收

河北省徐水县崔庄镇冯庄村

王含辰

邮政编码072550



中国民间受害家属向日本国索赔起诉书

原告: 王汉臣男 现年 75 岁 河北省徐水县崔庄镇冯庄村农民
王汉臣代表直系亲属以, 王汉臣不能执行原告责任时由孙子
王超, 王庆, 王周, 含权化代原告责任。

被告日本政府

案由: 原告胞弟王培头 于 1944 年农历 8 月 29 日下地干活时被日军包围
抓走, 押在徐水火车站日军军营内地牢中, 后押往在家乡日军
南兵营, 受尽虐待苦役和摧残, 至今已有 50 年音信全无生死莫测
原告胞弟 当年 19 岁。

事实理由: 原告胞弟王培头, 是老实农民, 是家中主要劳动力因被
日军抓走后妻孥无助, 造成很大损失, 日军肆意抓
捕平民, 残酷摧残中国百姓实属违反国际法
和战争法规, 应负全部责任, 并赔偿损失。对原告
胞弟, 王培头被抓走后至今生死不明 要求赔偿他
何美元的损失。

附件：证明人：王得清

证明人 王白子砚年 79 岁 港崑村农民。

证明事项 崑村王垅头 于 1944 年农历 2 月 29 日早晨被
日军抓走，我亲眼看见的。

1996 年 4 月 15 日

此致。

日本国驻中国大使馆佐藤嘉恭大使阁下转交日
本政府

中国受害家属 王汉臣

1996 年 4 月 15 日